

抵押權塗銷登記範例（金融機關）

收件 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 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中山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 跨所申請			資料管 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 原 因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 年 1 月 25 日	
(3)申請登記事由（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第一次登記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割繼承 ☐ 拍賣 ☐ 共有物分割 ☐					
☐ 抵押權登記				☐ 設定 ☐ 法定 ☐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銷 ☐					
☐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權利價值變更 ☐ 權利內容等變更 ☐					
☐ 標示變更登記				☐ 分割 ☐ 合併 ☐ 地目變更 ☐					
☐				☐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 契約書 ☒ 登記清冊 ☐ 複丈結果通知書 ☐ 建物測量成果圖 ☐					
附 繳 證 件	(6) 1.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1 份			4. 份			7. 份		
	2.身分證影本 1 份			5. 份			8. 份		
	3.他項權利證明書 1 份			6.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文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 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8)聯絡 方式		聯絡電話 (04) 2222-****	
								傳真電話 (04) 2222-****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9)備 註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或 義 務 人	(12) 姓 名 或 名 稱	(13) 出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權利人	王○河	*9.11.15	A00000000	臺中市	○區	○○	9	中○路	3				171		印
代理人	王○文	*8.5.5	C100000001	臺中市	○區			三○路	1				36		代理人印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 下 欄 請 填 寫 ）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抵押權塗銷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4）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1. 法律事實發生之日 2. 法院判決確定之日 3. 和解或調解成立之日 4. 機關囑託之日	抵押權塗銷登記	1. 清償。2. 拋棄。3. 混同 4. 部分清償。5. 部分拋棄。 6. 判決塗銷。7. 和解塗銷。 8. 調解塗銷。9. 法院囑託塗銷。 10. 徵收。11. 逕為塗銷。	塗銷登記證明文件或登記清冊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

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五、第（8）欄為便利補正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之用。

七、第（10）欄「申請人」除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姓名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1. 所稱權利人：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如抵押人或債務人。

2. 所稱義務人：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之人，如抵押權人（即債權人）。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抵押權塗銷登記時以「權利人」（即抵押人、借款人或保證人等）或「義務人」（即債權人）填寫之；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法人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有委託他人申請

者加填「代理人」，若尚有委任複代理者，一併加填「複代理人」。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得不填寫里、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十二、第（16）欄「簽章」：

1. 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

2. 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十三、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

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